



惟覺法語:四十二章經

四十二章經（一）

簡介——中國第一部佛經

於自由時報 90.07.5(四)刊載

《四十二章經》是中國第一部翻譯經典，也是世界上最早的漢譯佛經。中印文化的交流，可追溯至秦漢初期，但直到東漢明帝時才真正成熟。歷史上記載，東漢明帝永平七年，一日，明帝夜夢金人，項光如日，飛進皇宮。次日，明帝便召集群臣徵問夢境，太史傅毅占卜後，回答：「臣聽說西域有得道者，人稱為『佛』。《周書 異記》亦曾記載周昭王二十六年，夜間有五色祥光直貫太微星，當時的太史蘇由就上奏昭王：『西方有大聖人出世，一千年後，其聲教將流傳此土。』昭王就下令將此事刻於石上永誌紀念。因此，由年代來推算，現在應當是聖人教化東來之時。陛下夢見的金人，想必就是佛了。」

於是明帝派遣博士王遵、郎中蔡愔、中郎將秦景等一行十八人，西行天竺求迎佛法。當他們途經大月氏國時，遇見迦葉摩騰與竺法蘭兩位尊者，得知他們是天竺的具德高僧，便傳達了漢明帝的心願；適逢兩位尊者也早有弘法度生的悲願，於是一行人便迎接尊者返回洛陽。

兩位尊者不辭勞頓，歷經萬難，一路上以白馬馱負經像及舍利，終於在永平十年抵達洛陽。明帝非常欽敬尊者以弘法為志的精神，特別以國禮接待，翌年並在洛陽城西門外建寺供養尊者，為紀念此因緣故命名「白馬寺」，成為中國第一座佛寺。至於佛像及舍利，則分別供奉於南宮的清涼臺及壽陵上，這也是中國有佛像的開端。

兩位尊者有了漢明帝的護持，便著手翻譯帶來的佛經，並擷取大小乘義理，譯出《四十二章經》。由於此經文簡要平實，且富含哲理，很快就為當時的貴族及士大夫所傳誦，佛法也因此隨之深入民間，融入中國人的生活中。

四十二章經（二）

烈火焚經定真偽

於自由時報 90.07.7(六)刊載

佛法東傳之初，備受朝廷尊重與保護，尤其漢明帝崇佛輕道，更引起諸多道士的妒忌與不滿。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，五嶽諸山的道士們以褚善信、費叔才等為首，上表要求與梵僧一比高下，以中國本土的道經和外來的佛經一較真偽。

漢明帝批准了道士的請求，下令於元宵日，以火焚燒試經。是日，在白馬寺南方，立東、西二座高臺，東壇置佛教經像、舍利，西壇置道經。在眾目睽睽之下，同時舉火燃燒。只見西壇除了老子的《道德經》以外，其餘均在熊熊烈火中化為灰燼；而東壇的經像、舍利竟絲毫無損，在火光中更有五色光明遍照大眾。迦葉摩騰與竺法蘭尊者，有鑑於此次試經，攸關佛法的興衰，為了增長大眾信心，更騰空顯現十八神變，並說偈：「狐非獅子類，燈非日月明。池無巨海納，丘無嵩嶽榮。法雲垂世界，法雨潤群萌。顯通稀有事，處處化群生。」說明佛法非一般經典可比，而他們展現神通，只為化度眾生皆能得到佛法的滋潤。經過這次的考驗，當場就有六百二十位道士棄冠投佛出家，而皈依三寶的貴族士庶更不計其數。

如果沒有真正的智慧，一般人很難相信自己經驗以外的事物或道理。即使迦葉摩騰和竺法蘭，在今天這個時代顯再大的神通，一般人也只會懷疑是變魔術。現代人修行不能得力，不能成道證果，主要原因就是對佛法沒有信心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信為道元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。」古人就是因為信佛、法、僧，信人人本具佛性，並且依教奉行，故成道者多。所以只要大眾有信心，更從理上來契悟，相信禪定、菩提、涅槃，相信自己本具的佛性，開啟自己本具的智慧，如此修行必定能有所成就。

四十二章經（三）

經序 1——寂靜的殊勝

於自由時報 90.07.10(二)刊載

「世尊成道已。作是思惟，離欲寂靜，是最為勝。」

契悟無上妙法的方便法門中，最重要的就是「離欲寂靜」。想達到寂靜的境界，首先必須離欲。欲，有七情六欲，此處特別指男女的情欲。男女的情欲，就是生死的根本。所以憨山大師言：「癡愛便是生死根」，唯有離欲才能令身心清淨、寂然不動，進入了生脫死。

菜根譚言：「風流得意之事，一過輒生悲涼；寂寞清真之境，愈久轉增意味。」凡夫眾生喜歡向外攀緣，貪愛燈紅酒綠，追求感官的刺激。一旦刺激過去了，心中就感覺一片淒涼與空虛。所以眾生的境界，是身心皆不安住；菩薩則是身動心不動，大作夢中佛事——修建道場、弘揚佛法、普度眾生，而於自心中寧靜無波。倘若身心達到完全的寂靜，從朝至暮一念不生，如此一念萬年、萬年一念，就能契入甚深禪定，達到「禪悅為食，法喜充滿」的究竟快樂，進而證悟菩提。如釋迦牟尼佛未成道前，捨棄了王位、財富、妻子，每日只吃一麻一麥，這就是離欲；六年苦行，雀巢於頂、草穿過膝，身心都能保持不動，最後端坐菩提樹下，寂然無為入大禪定中，證得無上佛果。

所以，修行就是要耐得住寂寞，捨離一切欲望，身心保持寂靜。古人說：「無言勝有言。」無言就是寂靜。譬如一個人講話，講到口乾舌燥，然而只要保持一小段時間的寂靜，精神馬上就可恢復。又如打禪七，即是必須禁語，摒除外緣，透過數息、參話頭、中道實相觀等法門，使身心達到安然寂靜，進而契入甚深禪定，是為最寂靜之殊勝境界。

四十二章經（四）

經序 2——佛陀與五比丘的因緣

於自由時報 90.07.12(四)刊載

「於鹿野苑中，轉四諦法輪，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。」

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成道後，即靜坐觀察眾生根器，知道鹿野苑五比丘根機已經成熟，應先得度，於是前往波羅奈國鹿野苑，為憍陳如等五人闡述四諦法門，令其證得道果。

四諦法，是世出世間的真理，也是一種最真實的法門。《佛遺教經》中更以「日可令冷，月可令熱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。」說明可使太陽變冷，亦可讓月亮變熱，但是無論如何也不能改變四諦的真理。由此可知四諦法門的殊勝與真實。

佛陀為什麼先度五比丘？五比丘即是當初隨佛出家的五位大臣——憍陳如、十力迦葉、頹鞞、跋提和摩男俱利，由於與佛因緣甚深，所以世尊成道後首先得度。其中又以憍陳如尊者的因緣為最，所以最先證得道果，故有「聖首」之稱。《金剛經》記載：一日，歌利王帶著宮女到林間遊玩。宮女們趁歌利王小憩時，到處漫遊嬉戲，途中看見一位忍辱仙人在樹下禪坐，即向其敬問法要。歌利王醒時，看到宮女們皆圍繞在仙人身旁，不覺妒火中燒地用劍斬去仙人的手足。躺在血泊中的仙人，不但絲毫不怨恨歌利王，而且還覺得如飲甘露般的清涼，更發願將來成佛後，要以大智慧度化他。仙人因此願力因

緣，所以被砍去的手足，隨即復原，完好如初。歌利王見此殊勝異事，深感慚愧且心中生起大信樂，當下就向仙人至誠懺悔，懇求仙人為他說法，並且請其不忘本願，當來成佛時一定先度脫自己，仙人亦慈悲應允他的請求。當時的歌利王，即憍陳如尊者；忍辱仙人，即是釋迦牟尼佛。由於先世的這段因緣，所以佛陀成道時，憍陳如尊者最先得度！

所謂「佛度有緣人」，修行學佛，一定要依止善知識、聽經聞法，護持道場，廣結三寶緣。如此，必生生世世能聞三寶名，並種下得度之因緣。

四十二章经（五）

第一章出家证果 1——辞亲出家识本心

于自由时报 90.07.14(六)刊载

佛言：「辞亲出家，识心达本，解无为法，名曰沙门。」

修行的目的在于成圣道、证涅槃。欲证圣果，须先辞亲出家，因此本经首章佛即开示出家证果之意义。

关于出家，明朝莲池大师将其归纳为四类。一、在家在家：指身未出家，且又贪着五欲的一般人；二、出家在家：现剃发染衣出家相，但是所作所为、思想言行，仍与在家毫无差别；三、在家出家：指在家人举止如同出家一般，亦有企求出离烦恼的修行心境；四、出家出家：此即真正的出家，不仅外现清净僧相，又能断尽一切烦恼、证菩提涅槃，是为真正的辞亲出家。

修行人辞别父母、远离世间缠缚，是出红尘家；更进一步仍须具足悲智愿行，出三界家、无明家，才称得上是真正的沙门。所以出家必须「识心达本，解无为法」，不仅了达空性，更须证中道实相，明心见性、见性成佛。

识心，须识菩提真心。一般而言，心可分为肉团心、妄想心、真实心。心脏是一种肉体、物质，属于「肉团心」，并非自己的真心。念起念灭的心，则属于「妄想心」。例如，早上起床时动了一个念头，当穿衣的念头一起，起床的念头即灭；穿鞋的念头生起，穿衣的念头随之而灭，接着洗脸、漱口时，穿鞋的念头又灭。从朝至暮有八亿四千万个心念起灭，究竟哪个心念才是真实的自己？唯有契悟菩提心，方为明白「真实心」，也就是《金刚经》所说「无住生心」，心不住于过去、现在、未来，寂静无为、清楚明白，作得了主。又从而发起大悲愿行，修一切善，但不执着一切善；度无量众生，亦实无一众生可度，方为大乘菩萨沙门。

能识得此心，契入无为，才是出家的究竟意义与目的。

四十二章经（六）

第一章出家证果 2——持戒修四谛

于自由时报 90.07.17(二)刊载

「常行二百五十戒，进止清净，为四真道行，成阿罗汉。」

修行应以持戒为基础，持戒清净就如同有稳固的地基，根基既稳，必然可以达成开悟证果的目标。所以禅宗祖师云：「持戒第一，参禅为先。」比丘若严持二百五十条戒，身心进止则能清净。修行所遇到的境界不外动、静二相，在动当中，修一切善法；于止之时，保持无念、清楚分明的心境，做到「静则一念不生，动则万善圆彰」，便能进止清净。若再修四真道——苦、集、灭、道四谛法门，便可以契入真空、无为。

在《首楞严经》中，憍陈如尊者叙述自己得证圣果的缘由，便是因为契悟了佛所说的四谛法门。四谛的道理，不因世纪演进而有所更迭，亦不因空间处所不同而变动，实实在在是人生的真理。如苦谛中的生、老、病、死，从古迄今，无论帝王、百姓皆无能幸免者。再者，千方百计为求功名财富，求不得也是苦；假使人与人之间缺少善缘，偏偏又冤家聚头，则立刻感受到怨憎会苦；当亲朋好友与自己分离时，不免又生爱别离苦……，世间之苦确实不可胜数。

人生之苦从何而来？不是父母所生，不是上帝、阎王所给予，亦非别人无端加在我们身上，更非无缘无故产生的，而是从「集」而来。集是自己过去所造作的恶因，由于过去为恶，所以今生有受苦受难的果报。欲出苦轮，求得安乐，就应当慕灭修道。所谓灭谛即是指涅槃，证寂灭涅槃境界，则能住动天地、了脱生死。修道，则是修三十七助道品等法门，以此为出世之因，亦是通往涅槃的大路。依四真道而修行，必能达涅槃境界，成就阿罗汉果。

在家修行由于未离爱染，最高只能证三果，将来若有因缘出家修行，以持戒为前方便，做到进止清净，并落实四谛法门，最后亦能成就殊胜四果。

四十二章经（七）

第一章出家证果 3——阿罗汉的意义

于自由时报 90.07.19(四)刊载

「阿罗汉者，能飞行变化，旷劫寿命，住动天地。……」

爱欲断者，如四肢断，不复用之。」

阿罗汉，有杀贼、应供、无生三种意义，为杀尽烦恼贼，不再受六道生死轮迴，应受天上人间供养之圣者。由于漏尽烦恼、恒处定中，所以有六种神通：天眼通、天耳通、他心通、神足通、宿命通、漏尽通。天眼可以无障碍的透视，连极小、极远的东西都看得非常清楚；天耳能听到天上、人间、三涂恶道等一切众生的音声。此外，又能知众生的起心动念及多劫前的过去生世，还能够用神足通自在飞行。

阿罗汉证我空境界，所以心念不受世界成坏变灭之影响，又由于超脱三界的烦恼桎梏，因此能住动天地，寿命旷劫无量。例如三千年前，迦叶尊者承释迦牟尼佛意旨，为传佛衣钵予弥勒佛，迄今仍于鸡足山中入定，等待弥勒佛出世时，助佛教化弟子。此外，阿难尊者临入灭前，分处恒河二边的国王、文武百官、庶民等，为取得尊者的舍利而发生争执。于是，尊者以神足通飞到恒河上空，显现空中行、空中住、空中坐、空中卧四威仪，以及身上出水、身下出火、履水如地、履地如水等神通后，最后发出三昧真火将色身烧尽，令舍利落于恒河两边，弟子们终能欢喜请回供养。

证罗汉、得神通并非求取而来，而是修戒、定、慧，漏尽烦恼惑业感得的果报。爱欲为三界烦恼之本，断除爱欲，便能出离生死苦海。一般人贪着财色名利，已是经年累月的烦恼，如：见到自己喜好的境界即心生执爱，若求取不得，便会想尽办法占有，甚或造作恶业。如何将欲爱、色爱心转成清净心？须藉由持戒、修定，观照自心，才能彻底看破心中所贪、所执。断尽爱欲后，烦恼必然无从生起，如同已截断的四肢，就无法再起任何作用了。

所谓「修德有功，性德方显。」修行有了功夫，本心本性所具有的智慧、神通妙用，自然能像阿罗汉一样自在无碍的展现。

四十二章经（八）

第二章断欲绝求

于自由时报 90.07.21(六)刊载

佛言：「出家沙门者，断欲去爱，识自心源。达佛深理，悟无为法。内无所得，外无所求。心不系道，亦不结业。无念无作，非修非证。不历诸位而自崇最，名之为道。」

上一章谈修四真道、断惑证果，为渐次修证；本章阐述非修非证、不历诸位，属于顿悟自心的道理。

舍离欲爱杂染心，为入道初步，内心清净则易识心入道。一般人天天都在用心，但用的是生灭心，所以有生老病死；悟了这念不生不灭的心，就如同找到水的源头，始终有用不完的水。当下这念无昏沉妄想的心，能够了了分明、作得了主，即是「心源」。契悟心源，方能达佛深理、悟无为法。如何契入无为？修善不执着就是无为。例如，念佛时是有为，念了以后，没有能念之心、所念之佛，达到寂静不动的境界，即是无为；修善、做种种利他之事属有为，行一切善而心无着、无求，无人我、众生之相，即能通达无为。

修道须时时检讨反省，将烦恼转过来，则明白自心一切皆是现成。曾经有个梵志，双手持花到精舍供养佛陀，佛陀问他有何所求，梵志说：「我为求道而来。」佛要他先放下，他马上放下了右手的花；佛接着又讲：「放下。」这时他把左手的花也放了下来。但佛还要他再放下，梵志说：「我已两手空空了，为什么您还叫我放下呢？」佛说：「不是要你放下手中的花，而是要你放下六根、六尘、六识。」梵志终于明白了佛陀的话，立刻放下一切身心，顿证道果。

心系于道、希求证道开悟的心，尚有能、所，属于相对之境。所谓「当体即是，动念乖真」，心性本具，不假方便造作所成，亦非历次修证而得，顿悟此心，即为最崇高之道。若未能直下承担最高的理体，不妨从渐修做起，在事上修习，又不执于所修之境，归于无念无作这念菩提心上，渐、顿圆融无碍，必能达最高的菩提涅槃。

四十二章经（九）

第三章 割爱去贪

于自由时报 90.07.24(二)刊载

佛言：「剃除须发，而为沙门，受道法者，去世资财，乞求取足。日中一食，树下一宿，慎勿再矣。使人愚蔽者，爱与欲也。」

本章提示大众应割舍贪爱、欲望。大部分的人对于世间情欲难以割舍，却也从中衍生复杂难理的困扰，因此修行须认清障碍所在，心不为其所蒙蔽，才能受持道法。

在家人往往为了打理仪容，耗时费神，甚至为求名得利而心生罣碍；出家沙门剃除三千烦恼丝，去除对外在形象的执着，并且舍离世间名位、资产，所以能一心行道利他。昔日世尊将衣钵付予迦叶尊者，而未传予诸大菩萨，乃因唯有出家僧团才能代表佛法的住持。出家众为三宝之一，剃除须发、身着袈裟的清净僧相，众人一望即知是僧宝，也能从中生起恭敬景仰之心，而增长善根、福德。

佛陀时代，僧众修行以自利清修的方式为主。食的方面，每日皆外出托

鉢且仅于正午受食一餐，即能供应一日所需能量。住的方面则是山洞里、树下或郊外精舍，只要有一可供静坐思惟处即可。然而，佛法传至中国后，由于气候、风俗异于印度，无法露宿郊外，乞食亦不为一般人接受，因此建立了丛林制度。僧众在出坡作务中自给自足，需足够体力负荷大量劳动；大乘行者进而修建道场、弘法接众，所耗费之精神、体力亦不少，所以除了早、午斋外，另于晚上开「药石」(晚餐)之便。现代的僧众在日用中视饮食如服药，居住简洁无华，心不贪着，自然不悖于佛陀的制戒精神。

比丘以少欲知足的精神惕励自己，施設方便与众生结缘，内心并与无为法相应，所谓「外现比丘相，身行菩萨道，内密无上印」，是则堪负续佛慧命的大任。出家，舍离世俗财色，不仅不为爱欲所蔽，更应化除染爱私心，转为清净慈心以利乐有情；如此非但不受烦恼障蔽，更能在利他当中产生无量功德。

四十二章经（十）

第四章 善恶并明 1——净修身业

于自由时报 90.07.26(四)刊载

佛言：「众生以十事为善，亦以十事为恶。何等为十？身三、口四、意三。身三者，杀盗淫。口四者，两舌、恶口、妄言、绮语。意三者，嫉、恚、癡。如是十事，不顺圣道，名十恶行。是恶若止，名十善行耳。」

众生以身口意造作善恶十事，其中杀、盗、淫属于身体所造作的恶业。欲得善报，应做到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淫欲，进而身行善法，如护生、救生、布施供养、修梵行等，此即为净修身业。

《大智度论》云：「诸功德中，不杀第一。」十恶之中，以杀生罪最重，其中杀佛、圣人、父母等罪更重。起杀心断一切有情性命，将招感短命多病、眷属离散、刀兵劫难等苦果；若舍离杀业，自然少病少恼、无诸怨仇。除了不伤害众生，更积极的还要救生、护生，乃至不食众生肉，如此不仅长养慈悲心，还能与众生结善缘。

凡夫无始以来的业习难除，对于所喜好的人事物，易起贪染占取心，甚至于犯下偷盗罪。举凡一切有主物，未经主人许可，心存盗意而取即称为偷盗，所感的苦果为贫穷卑贱、事业不顺等。唐朝杜顺和尚，一日将鞋晾于屋外，邻人担心鞋被偷而提醒和尚，但和尚说：「我无量劫未偷他人一文钱，自然不怕鞋被偷。」若不偷盗、不贪利且能行布施供养，不仅现世能身心安乐、处众无畏，来世更可得大富饶财。

《首楞严经》言：「若诸世界六道众生，其心不淫，则不随其生死相续。」出家众为了脱生死，所以断除淫欲；在家众除夫妻正淫外，不应邪淫，行邪淫者，未来则招感伴侣不贞、眷属不和等果报。唐朝狄仁杰年少时入京赴考，遇守寡少妇以身相许，不但丝毫不为所动，并且教少妇以不净观对治心中淫念。后来少妇坚守妇节，受朝廷表扬；而狄仁杰不为女色所惑，后亦位居高官，于唐睿宗时被追封「梁国公」。淫欲将众生系于三界生死牢中，假使能化除欲爱烦恼，无诸杂染，身心则能调顺安泰。

总之，如果能够做到不杀、不盗、不淫，再加上内心清净，则种种世间、出世间的功德必然得以成就。

四十二章经（十一）

第四章 善恶并明 2——净修口业

于自由时报 90.07.28(六)刊载

言语是人与人之间沟通的重要工具，所谓「良言一句三冬暖，恶言一句九月霜。」口说善言能令人心生欢喜；口出恶言，除了令人生恼，还须自受恶业苦报。口过有四种：两舌、恶口、妄言、绮语。于两人之间挑拨离间即是两舌，如俗谚云：「嘴巴两片皮，说好说坏都是你。」常拨弄是非者，未来招感聋哑、眷属乖离等报。恶口是以粗言恶语骂人，若常遭官司缠身或常与人发生口角，便是过去恶口所致。说谎话欺骗他人称为妄言，会招感口腔恶疾、被人毁谤欺诳的果报。绮语是指言不及义的轻浮言语，讲黄色笑话、言情小说也属于绮语。现世口齿不清、遭人戏弄轻贱，即是过去绮语所感的果报。

有些从商的居士，想发心受五戒，但又认为做生意当中，极难真正说老实话，所以没办法持守不妄语戒。其实，任何事情都不离因果报，想要生意兴隆，便须诚实、信用。如过去的百年老店能永续经营，不外乎是本着童叟无欺的理念。以真诚不妄之心待人处世，则无须担心事业无法成功。

罗*【左目右侯】罗年幼担任佛陀侍者时，喜欢开人玩笑。有人来拜访佛陀，佛在精舍时他就说佛不在，佛陀不在时他却又说在。一日，佛陀唤罗*【左目右侯】罗用澡盆取水来洗足，洗毕将水倒弃后，佛要他把澡盆覆地，之后又叫他注水，罗*【左目右侯】罗心想：「覆盆怎么装得进水呢？」此时佛陀训斥：「这就像无惭无愧的人，喜欢打妄语，使自性被覆盖，道法不能入心一般。」犯口四过，不但损福缺德，心中亦难与道相应，由此可知口业清净对修行之重要性。

佛于无量劫来未曾打过妄语，所以具清净梵音，说法音声能遍传十方国

土，而且以一音说法，世界各国的人都能理解，连畜生、饿鬼、地狱道众生也能听得懂，此即因地修行时，口业清净所感的殊胜果报。如果我们远离四种口过，以真诚心待人处世，不但能得人信赖、尊重，念佛、持咒、诵经也会有感应，因为口业清净，自然有清净的功德效用产生。

四十二章经（十二）

第四章 善恶并明 3——净修意业

于自由时报 90.08.02(四)刊载

意业所造作的三种恶为：贪嫉、瞋恚、愚癡。

一般人多半贪求五欲的享乐，在求取过程中由于贪念障蔽自心，见他人胜过自己，便心生嫉妒、患得患失。战国时孙臧与庞涓同学兵法，庞涓嫉妒孙臧的才能，担忧其名气超越自己，故藉刑罚残害孙臧，最后于马陵一战，庞涓却兵败而羞愤自尽。人生的贫富贵贱，是由过去行善或造恶所感，若是以恶心求名求利，不仅徒劳无功，最后更难逃恶业苦报。假使不起贪心，并且处处都以利他为出发点，就不会产生执着、烦恼，未来也能获得六根圆满、财富丰足的果报。

再者，要慎防瞋念的生起。所谓「瞋火能烧功德林」，起瞋恚心，不但将自己困于热恼愤恨中，瞋火一发，还会烧尽辛苦所做的种种功德。《遗教经》云：「瞋恚之害，则破诸善法，坏好名闻，今世后世，人不喜见。」面临恶劣境界时，应了知种种恶果都是过去的恶业所致，如此则能安忍于心。若不起瞋心，又能以慈悲心对待一切众生，不仅逆缘障碍得以化解，未来也会感身相端严的果报。

愚癡，是指不知因果果报、缘起性空以及人人皆有佛性的道理。纵使于世间拥有再渊博的学识，不了解因果心性之理，不明白做人做事的准则，也同样是愚癡。想让自己不愚癡，就应从听经闻法开始，进而改正错误的思想观念，以正知正见作为人生的指针。

净修意业，必须从起心动念处观照，使意念不起贪、瞋、癡三毒。若不知道返照自心，则易受习气牵引而造作恶业；如能时时觉察、觉照，不被名利财色所惑，心自然能与圣道相应。

心为系缚与解脱的根源，罪福皆由心造。修十善法，得生天享福之报，衣食自然具足；行十恶法，堕三恶道中受苦，难有出期。身、口二业的造作，取决于意业的善恶，所以除了要收摄身口，更要以正知见净化意念，将贪欲心化成布施供养心，转瞋恚心为慈悲喜舍心，以薰习正法除去愚迷邪癡。若人

人均能身口意不造十恶，将十善落实于社会，必然能为世界带来安定祥和。

四十二章经（十三）

第五章 转重令轻

于自由时报 90.08.04(六)刊载

佛言：「人有众过，而不自悔，顿息其心。罪来赴身，如水归海，渐成深广。若人有过，自解知非，改恶行善，罪自消灭，如病得汗，渐有痊愈耳。」

人难免有过失，倘若有过失而不知立刻悔改，这念心就失去了光明；若继续犯过，心地就越黑暗，最后众罪赴身，如同河川的水汇集于大海，终将陷于罪恶的渊薮而无法自拔。反之，若经常反省检讨自己身心的种种过失，真诚地忏悔所犯的过错，并且行种种善法弥补前愆，就能够以此忏悔的功德消除罪业。如同感冒，只要愿意吃药，发汗之后，病自然即能痊愈。

曾经有一位犯了八件刑案的人现身说法：当他手握着花费数倍于原价的机票和护照，并隐约地向他的妻子透露准备逃亡的计划时，他的妻子转身拿了一部《金刚经》给他，并且告诉他：「无论你到了什么地方，带着这本书，学着『应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』」这个举动引发了他的良知，也转变了他的一生。他毅然放下了机票与护照，走向看守所，为过往的错误，负起良心及法律的责任，同时也开始了他修行学佛的生涯。

佛门有句话：「假使百千劫，所做业不亡，因缘会遇时，果报还自受。」犯了过，就应当面对现实，为自己的过失负责。若是不肯面对现实，忏悔自己的罪过，即使逃得了一时，然而这念心始终不得安宁，有朝一日因缘会遇，依然必须受报。

俗谚云：「苦海茫茫，回头是岸。」所谓「回头」是转我们的念头，「岸」则是指相对于黑暗苦恼的光明与解脱。人生大都是苦多于乐，这是由于这念心在有意、无意间所犯的过失擢发难数，而真正改过迁善的时候却屈指可数。因此，我们应当懂得时时反省检讨，忏悔自己所造的种种恶业，以善念扭转恶念，至诚地惭愧忏悔。这一念至诚悔改的心，即能抵销恶业的势力，解除业苦的束缚，进而消灾免难、灭罪消愆。

四十二章经（十四）

第六章 忍恶无瞋

于自由时报 90.08.07(二)刊载

佛言：「恶人闻善，故来扰乱者，汝自禁息，当无瞋责。彼来恶者，而自恶之。」

此章要旨，一为「忍恶」，二是「无瞋」。一个人能忍恶，必能够达到无瞋无惧，令身心时时皆得安详自在。

行善之时，若恶人故意来扰乱，佛陀指示我们：应当正襟危坐、临危不乱，他动我不动、他乱我不乱、他骂我不骂。既不去面红耳赤地讲道理、抗争或责难，更不为此起烦恼、动肝火。要能行忍辱，逆来顺受，令身、口、意均止息不动，定力与功德自然增胜。

所谓「一念瞋心起，百万障门开。」瞋心，使我们心里得不到宁静，身体亦因而累积毒素--瞋毒，乃至令周遭的人也受到波及。如怀孕中的妇女，若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，乱发脾气或暗自起瞋心，便会影响胎儿在母体内乃至出生后身心的发育，流产或畸胎的机率也相对增高，可见瞋心确实能产生毒害。无瞋者，不但自己的身心能真正安稳调适，也能令周围的人身心安定。「无瞋」本身便能自利利他。

行善之人，若处处皆要论是非、谈条件，常常起瞋心，始终就是凡夫俗子，亦难以成就真功德。因此，当遇到他人恶意来破坏时，一方面应思惟瞋心之害及无瞋之益；另一方面，从因果上检讨反省，所谓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。」对方如此待我，也许是我过去也这样待他的缘故，所以，不能只从此生去计较、求公理，要甘心甘受。再者，虽然我不计较对方所做的恶业，但最后他自己还是会遭罪过，果报还自受，是自己害自己而不自知，实可怜悯。如此，自然不会产生不平之气，也不会怪罪对方，而得通身清凉。

行菩萨道者，若能具有这样的识见与定力，就不会因自己一心一意为了利益大众，发心修种种善法，竟还遭受他人的恶意阻挠、障道，而起瞋心、生无明。如此，必可息灭无谓的瞋恼，安然地圆满菩萨道。

四十二章经（十五）

第七章 恶还本身

于自由时报 90.08.09(四)刊载

佛言：「有人闻吾守道，行大仁慈，故致骂佛。佛默不对。骂止，问曰：『子以礼从人，其人不纳，礼归子乎？』对曰：『归矣。』佛言：『今子骂我，我今不纳。子自持祸，归子身矣。犹响应声，影之随形，终无免离。慎勿为

恶。』」

法律规定，若毁谤他人，令其名誉受损，应受国法制裁；就佛法而言，除此之外，未来还须偿受果报。诽谤普通人都会招祸患，更何况是诽谤贤圣或圣中之圣佛。

一般鬼神心量狭小，若不小心得罪之，便会遭其报复。佛与神明有天壤之别：于自，佛时时安住正念、安住实相；于他，佛视众生如一子，以慈悲平等心待众生，不断藉由说法及种种方便，希望众生能弃恶归善、转凡成圣，此即是「守道、行大仁慈」。所以，众生骂谤佛时，佛都泰然自若，无瞋无怨。而谤佛者，必然会招感恶果，身心遭受苦难，但此非佛赐，实属因果本然。果随因生，正如影随身而有，身大影大、身小影小；又如空谷之回音，声声皆循原音而重现，历历明明。儒家言：「天作孽，犹可违；自作孽，不可活。」谤佛者自受恶果，其理亦然。

何以面对众生的恶意辱骂，佛却沉默不语？一表实无此事，故本无须申辩；二者不可直逆其意，以免其恶心转剧，造更大恶业；三则不与其更结恶缘，以便劝善止恶；四显佛的慈悲定慧，非常人可及。曾有外道女假冒孕妇，将木盆紧系于腹部上，诬陷佛与其有染，佛却始终默然自处。此时，帝释天为了护法，化作一只老鼠，咬断系盆之绳，使得木盆落地，事迹当场败露。外道女除遭受众人呵责之外，地面忽然震裂，随即陷落地里。因毁谤而自遭恶果者，恰如备妥礼品送人，对方若不收纳，送礼者只好自己取回受用。

恶还本身，谤佛者必定自招祸患。不论善法或恶行，莫不犹响应声、如影随形；若能明白此理，则应善自守口，切莫轻易诬蔑佛菩萨、圣贤、社会贤达乃至一般人。

四十二章经（十六）

第八章 尘唾自污

于自由时报 90.08.11(六)刊载

佛言：「恶人害贤者，犹仰天而唾，唾不至天，还从己堕。逆风扬尘，尘不至彼，还坌己身。贤不可毁，祸必灭己。」

本章承续前一章「恶还本身」的主题，以仰天而唾、逆风扬尘两个譬喻，更进一步说明不可毁辱圣贤的道理。

佛以善巧譬喻说明恶人陷害圣贤，终是自作自受的因果报应。「仰天而唾」以天比喻圣贤的心量广大如虚空，向虚空吐口水比喻恶人毁谤圣贤。面朝

天上吐口水，吐不了多高，口水就会掉下来，弄脏自己。「逆风扬尘」则是以风向为喻，在逆风时，手握灰土向前投去，由于风向反吹，灰尘不但无法达到预定的地点，反而回扑自己身上，让自己狼狈不堪。这两个譬喻点出：只要有破坏、逼恼他人的害心，将会自招恶报，甚至万劫不复。

一日，舍利弗与目犍连尊者，于游化途中，为了避雨便进入瓦窑中过夜。此时，有位牧牛女早就在窑中避雨，一见尊者，心中立刻起了淫念，然而尊者却一点也不知情。翌日天明雨停，二位尊者离开瓦窑，脸色不正的牧牛女也随后走了出来，并至水边洗涤不净。仇其离居士平日即多瞋重疑，目睹此景便四处向人宣说尊者与牧牛女有染。大众悲愍他的无知，再三地忠言劝谏：「不可诽谤尊者，以免造恶业受苦报。」但是，仇其离反而更夸大其辞地恶言造谣。此时，他举身长满如豆子大小的毒疮，却仍不悔悟，又三番两次向佛告状，佛陀亦劝阻无效。于是，仇其离身上毒疮转如瓠瓜之大，之后就命终堕入地狱。

由以上公案可知，日常生活中应处处注意自己的言行，不可恶意陷害有德行的圣贤，当然也不能中伤一般人。不以恶心待人，自然不会遭到恶的果报。不但如此，还要培养广大的心量，对人宽宏慈悲为怀，对己则时时反省检讨。《菩萨戒经》云：「菩萨应代一切众生受加毁辱，恶事向自己，好事与他人。」能如是观照自己，舍弃害人的恶念，以良善的心念待人处事，自然能一切畅行无碍，福德增胜。

四十二章经（十七）

第九章 返本会道

于自由时报 90.08.14(二)刊载

佛言：「博闻爱道，道必难会，守志奉道，其道甚大。」

本章主旨：若于博学多闻产生爱着，闻而不行，必难与道相应。倘若能于多闻不生法爱，闻而行之，更于向道之志，坚住不移，如此解行并重，必可圆成菩提大道。

有些人觉得佛法的道理甚深微妙，故专门于文字上下工夫，或著书立说，或只记一些名相，挂在嘴边，却不知依教修行、依教观心。如此，仅能称之为佛教学者，而非学佛道者，始终无法深入佛法堂奥，甚且背道而驰。相反地，若认为多闻无益，只要专修一个法门，或持念一句佛号就已足够，却不愿听闻法，也不了解道的宗趣，不知于心上用功，便会闭门造车、盲修瞎练，与道亦无相会之期。其实，学识丰富、见闻广博并非有何过错，而是须于听闻义理之时融会贯通，并且信受奉行，最后销归自性，定能体解大道，智

慧如海。

唐朝德山禅师，俗姓周，以讲着《金刚经》最为有名，因此人称其「周金刚」。当时，南方盛行禅宗顿悟法门，德山禅师很不以为然，便挑起自己所写的《青龙疏钞》，欲前往南方辩论。途中，遇到一位卖烧饼的老婆婆，禅师欲向其买烧饼。老婆婆说：「关于《金刚经》我有一个问题，若您答得出来，我就供养您点心；若答不出来，我连烧饼也不卖您。」于是老婆婆说：「《金刚经》讲：『过去心不可得，现在心不可得，未来心不可得。』不知大师您要的是那个心？」平素以精通《金刚经》为傲的德山禅师，此时却是一脸茫然，哑口无言，心中惭愧又懊恼，于是前往龙潭祖师处究明心地。后来德山禅师经龙潭祖师接引，即大彻大悟。

德山禅师由于不信「顿悟自心，直了成佛。」之最上宗要，只拘泥于教理，而且对自己之**著述**产生了爱执，纵使看似腹笥甚丰，却始终难以契入佛道。因此，修行如果能以博闻助益教理之融通，进而守志以致远，明教以行道，最后解行相应，事理一如，必能返本会道。

四十二章经（十八）

第十章 喜施获福

于自由时报 90.08.16(四)刊载

佛言：「睹人施道，助之欢喜，得福甚大。」沙门问曰：「此福尽乎？」佛言：「譬如一炬之火，数百千人，各以炬来分取，熟食除冥，此炬如故，福亦如之。」

平日见他人施行种种善法功德，如济弱扶倾、供养三宝、精进道业等，如果能随喜赞叹乃至以实际行动助其成就，则对方的善法功德可因此而早日圆满，自己的功德福报于无形中亦随之增胜。能「睹人施道，助之欢喜」者，必然具有广大的心量；心量愈是广大，功德福报也更为殊胜无穷，所以「得福甚大」。

助人施道包括以财物、言语、行动或智慧等，帮助他人成就道业。如见人布施物品，自己出力帮忙搬运、发送；参加法会时，给予发言者掌声鼓励；或是以言语随喜赞叹他人的发心，乃至起一念随喜心，皆属助施，此即普贤十大愿王之「随喜功德」。

善法，犹如予人光明温暖的火炬。佛以燃炬传火为喻，说明炬火相传之际，炬的温暖、光明非但彼此互不相妨，遍照十方的光明及力用反而更为增胜。以欢喜心助人成就善法能得大福，其理亦然。

往昔，有比丘和沙弥师徒二人。每日，沙弥除了托鉢外，还须背诵很多经文以增进道业，若进度未完成，便会受比丘训斥。某日，沙弥因受训斥故于托鉢时伤心涕泣，适巧遇到一位长者。长者问明缘由后，便欢喜地发心每日供养沙弥，以助其节省托鉢的时间，圆满每日的背经进度。长者因助人修道故于来世感得多闻的果报，一听佛陀说法即能忆持不忘，成为「多闻第一」的阿难尊者，而当时的沙弥即后来的释迦牟尼佛。可见帮助他人成就善法功德，自己亦能获福无量。

助人时若不为自己求福，只是希望成就对方的功德，自己的悭贪、嫉妒等恶习也因此得以舍除。如此的发心本身即与无人相、无我相的菩萨心境相应，与三轮体空相应，未来必得真正解脱，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的果报。